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648名激励对象489.60万A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因董事张达、张婷系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